

证券代码：836575

证券简称：绿邦作物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山东绿邦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2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庆新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

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3）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并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度的《审计报告》

提交董事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目前不分红不转增，在条件合适时再由董事会、股东会依法决策分红事宜。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请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

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熟悉公司业务，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的良好合作，现提请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水南村”变更为“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化工产业园”，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的《拟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定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山东绿邦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相关议案。

山东绿邦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